

广州市海珠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

仲裁裁决书

穗海劳人仲案字〔2022〕416号

申请人：曾祥圣，男，汉族，1962年1月10日出生，住址：湖北省天门市。

被申请人：广州金和物业管理有限公司，住所：广州市海珠区叠景路136号2101房。

法定代表人：蔡小惠，该单位经理。

委托代理人：张国成，男，上海市汇业（广州）律师事务所律师。

委托代理人：郭倩文，女，上海市汇业（广州）律师事务所律师。

申请人曾祥圣与被申请人广州金和物业管理有限公司关于确认劳动关系的劳动人事争议案件，本委依法受理并进行开庭审理。申请人曾祥圣和被申请人的委托代理人张国成、郭倩文到庭参加庭审。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申请仲裁情况及答辩意见

申请人于2021年12月29日向本委申请仲裁，提出如下仲裁请求：确认申请人与被申请人2015年12月15日至2018年

12月15日存在劳动关系。

被申请人辩称：我单位曾临聘过一批保安，申请人亦曾在金穗小区做过保安，但经翻查历史资料，难以找到原始材料，不能确认申请人与我单位之间的劳动关系；据了解当时情形的工作人员反映，该批保安在2018年11月中下旬已离开我单位，据说当时包含了申请人，现申请人要求确认2018年前的劳动关系已超过仲裁时效。

本委查明事实及认定情况

申请人曾在被申请人处从事保安工作，被申请人在2016年1月至2018年9月期间每月15日通过银行转账方式发放申请人上个月的工资，被申请人以现金方式发放申请人2018年10月和11月的工资。申请人主张其2018年12月入职中保国安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保国安公司），其与中保国安公司签署了劳动合同，每天工作12小时，每月工资固定为3800元，中保国安公司为其缴纳了3年的深圳社保。被申请人主张其单位于2018年11月中下旬将保安业务分包给了中保国安公司后申请人就离开了其单位，申请人与中保国安公司签订劳动合同，其单位未再过问保安的用工管理工作。申请人提供、经被申请人确认真实性的劳动合同显示，甲乙双方分别是中保国安公司与申请人，甲方落款处盖有“中保国安集团有限公司”字样的印章及“陈某”字样的印章，乙方落款有申请人的签名，签订

时间为 2021 年 9 月 1 日。又查，中保国安公司于 2002 年 8 月 29 日依法注册成立，法定代表人为陈某。本委认为，申被双方对申请人的工作岗位不持异议，被申请人发放了申请人 2015 年 12 月至 2018 年 11 月的工资，被申请人主张申请人于 2018 年 11 月中下旬离开其单位与申请人主张其于 2018 年 12 月开始入职中保国安公司相吻合，结合申请人承认其与中保国安公司签订劳动合同及由该公司发放工资及缴纳社保的事实，表明申请人的用人单位自 2018 年 12 月起应为中保国安公司，故本委认定申请人与被申请人在 2015 年 12 月至 2018 年 11 月期间存在劳动关系。由于申请人自 2018 年 11 月离开被申请人，其于 2021 年 12 月 29 日提起劳动仲裁，已超过《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争议调解仲裁法》第二十七条规定的仲裁时效，因此申请人要求确认与被申请人存在劳动关系的仲裁请求，本委不予支持。

裁决结果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争议调解仲裁法》第六条、第二十七条之规定，本委裁决如下：

驳回申请人的仲裁请求。

本仲裁裁决为非终局裁决，当事人不服本仲裁裁决的，可自收到本仲裁裁决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期满不起诉的，仲裁裁决书发生法律效力。一方当事人逾期不履行发生法律效力的仲裁裁决书的，另一方当事人可

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申请执行。

仲 裁 员 聂杜艳

二〇二二年二月十一日

书 记 员 李梓铭